审批意见: 威环临港审[2026]11-2

你单位报送的《威海恒立耐磨材料有限公司铸造材料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查，现对该项目《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属于技术改造，位于威海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草庙子镇常州路98号现有厂区内，采用环保型宝珠砂改造铸造砂造型工艺，将现有水玻璃砂工艺改造成树脂砂工艺。项目总投资1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5万元。项目建成后，不产生废砂，产能保持不变。项目在采取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以及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同意建设。

二、项目在建设、运营过程中，要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并达到以下要求:

1、项目营运期废气主要为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及危废库废气。造型及浇注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颗粒物及危废库有机废气经收集引至布袋除尘器+干式过滤箱（过滤棉）+活性炭吸附浓缩+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7m高排气筒排放；砂处理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废气经收集引至低阻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17m高排气筒排放。项目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须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中一般控制区标准，排放速率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要求。有组织挥发性有机物须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7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1中非重点行业II时段标准;甲醛、苯酚有组织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限值。厂界颗粒物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挥发性有机物厂界无组织浓度须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7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2中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甲醛厂界无组织浓度须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7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3中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苯酚厂界无组织浓度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限值；厂内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浓度须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附录A中表A.1排放限值要求。

根据环评文件计算，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有组织排放量为0.066 t/a，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量为0.188t/a，需等量削减替代的挥发性有机物有组织总量为0.066 t/a，削减替代的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量为0.188t/a。本项目所需挥发性有机物有组织总量可以从威海佳美化工有限公司废气治理设施升级改造削减的总量指标中调剂，所需颗粒物有组织总量可以从企业自身以新带老现有工程削减的总量指标中调剂。

2、项目营运期不新增废水排放。

3、项目要合理布局，采取有效的降噪、减震以及隔声等措施。营运期企业要减轻噪声污染，

厂界噪声应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4、按照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要求，合理处置工业固体废物。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集中收集后，其中砂处理工序收集的粉尘主要为无杂质的宝珠砂，回用于生产，剩余其他粉尘由企业委托有资质单位合理安全处置。废桶、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催化剂等危险废物，要严格落实《山东省涉挥发性有机物企业分行业治理指导意见》的要求，对危险废弃物储存过程中散逸的 VOC_S 进行收集治理。企业要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建设规范的危险废弃物专用贮存场所，采取防渗防漏措施，设置警示标志对危险废弃物进行储存，并交由有资质的危废经营单位转运处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至威海市垃圾处理场处置。

三、项目在建设、运营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必须按照环评文件及批复落实建设内容和建设方案，不得擅自改变建设内容，如发生与《报告表》不符或与本批复意见不一致的情况，应及时向生态环境部门报告，重新组织环境影响评价，并报请原审批部门审批；必须按照规定程序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同时建设单位要对建设项目的环保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评估。

四、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要及时组织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建设单位应当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生产。

（公章）

2026 年 11 月 16 日